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——股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备忘录第8号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已经事前认可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设立产业基金，有利于加大在企业级服务领域的布局，通过外延式投资并购的方式提升公司收入与利润规模，有利于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且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该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独立意见

1、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第8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。

2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第8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

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第8号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。同时，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第8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解除限售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予日期、授予价格、限售期、解除限售期、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5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6、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7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及其关联人，全体董事与本次激励计划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属于非关联董事，不需要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第8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。

综上，我们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惠芬、朱晓东、曹惠娟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